

汕头市濠江区 2023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 效益补偿资金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资环〔2022〕116 号）和汕头市自然资源局《关于提供 2023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分配方案的复函》（汕自然资财〔2022〕51 号），汕头市财政局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，其中汕头市濠江区 2023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221.16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通过落实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，保障所有者收益权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提升濠江区域内生态公益林的保护和发展，有效发挥生态公益林的生态功能和价值，促进濠江区生态公益林持续稳定发展。

二、绩效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

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规定，本次评价工作遵循目标导向性原则、科学客观性原则和公平公正性原则，结合本项目特点，根据区自然资源局、街道办事处及有关社区提供的资料，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、问卷调查法、抽样调查法等，用定量指

标分析，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，对汕头市濠江区 2023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项目的决策、过程、产出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估，以确定其绩效。

本次评价主要基于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，以资金使用绩效结果为导向，确定评价内容并相应选设指标及权重。评价指标体系由决策、过程、产出、效益四部分组成。指标的分数分配比例为：决策占 16%，过程占 24%、产出占 30%、效益占 30%，四项合计 100 分。

三、评价结论

评价情况总表

评价因素	分值	评价得分	得分率
评价总得分	100	84.79	85%
一、决策指标	16	16	100%
二、过程指标	24	15	63%
三、产出指标	30	30	100%
四、效益指标	30	23.79	79%

区自然资源局、街道办事处和有关社区对绩效评价现场工作配合度不高，通过分析自评材料、项目相关资料、数据统计收集、现场抽查和问卷调查等，从决策、过程、产出、效益 4 个一级指标、12 个二级指标、23 个三级指标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，项目基本上实现了既定目标，但存在管理不规范、发放不到位、发挥效益差等问题。经过对评价指标的量化反映，综合评价得分为 84.79 分，绩效等级为

“良”。

四、存在问题（略）

（一）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,监督管理不到位

（二）未及时充分发挥项目资金效益

五、相关建议（略）

（一）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体系，加强监督管理

（二）加强宣传指导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